

证券代码：872091

证券简称：睿德天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睿德天和

股票代码：8720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贺兰山东麓贺兰县洪广镇葡萄产业试验区内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一次集合竞价

变动日期：2018年4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睿德天和、公司、 本公司	指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5,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住所：贺兰山东麓贺兰县洪广镇葡萄产业试验区内；注册资本 2000 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0835410040；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苏长山；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11 日；经营范围：对旅游业、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睿德天和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955,882
占公司总股比例	13.05%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流通股份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权益变动方式	一次集合竞价转让

三、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睿德天和 515,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系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自愿行为，交易方式为一次集合竞价。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睿德天和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955,8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0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 到 5%整数 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宁夏九龙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955,882	13.05%	515,000	0	2018-4-26	440882	6.02%

权益变动期间，交易各方通过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955,882 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次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8191房间
股票简称	睿德天和	股票代码	8720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贺兰山东麓贺兰县洪广镇葡萄产业试验区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55,882 股，持股比例：13.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15,000 股 股份变动比例：7.03% 变动后持股数量：440,88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0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